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89.55万元，比上年增长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4.83万元，比上年降低12.9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0,912.98万元，比上年增长4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0.49万元，比上年增长26.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2,000.00元。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期，资金需求量大，考虑到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48,332.99元的30%，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